



渤海银行
CHINA BOHAI BANK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_____^(附註2)

持有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 _____ 股內資股／H股^(附註3)，

為本行的股東，現委任^(附註4)會議主席或_____

(其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理人可酌情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3年7月2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附註5)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1.	選舉王錦虹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2.	選舉段文務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日期：2023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7)：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行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中文或英文)。
- 請用正楷填上本行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 請填上以您的名義登記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亦請刪去無關之股份類別(內資股／H股)。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您名義登記之所有本行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本行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會議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你所擬委派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不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注意：您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棄權任何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棄權票，放棄投票，本行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計入棄權票。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
-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時，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時，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上述文件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政編碼：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為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行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該等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各方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予以保留。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按上述地址通過郵遞方式送交本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